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122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090398**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122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09039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商务服务	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311号22楼

联系方式：020-83550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33、37860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婕、邓子华

电话： 020-37860533、378605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每年预算安排 (人民币)	项目 属性
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 与管理服务项目	1项	2年	800万元	2025年：400万元 2026年：160万元 2027年：240万元	服务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服务时间/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50%，(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具备支付条件且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首期合同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2) 2026年2月，由中标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根据工作计划考核验收通过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具备支付条件且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合同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0%，(3) 项目完成，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合同复印件、验收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具备支付条件且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合同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合同期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分析有关报告、查看佐证和支撑材料、抽查过程文件、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最终形成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费用的参考和判断依据。营运服务机构应对有关验收工作予以全面配合。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商务服务	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项	1.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 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名称：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项目运行与管理
	2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800万元整
	3	三、服务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

	4	四、项目背景： 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指导与支持下，广州市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UCLG，简称“世界城地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联合创设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简称“广州奖”），旨在通过评估和表彰在全世界具有推广价值的城市治理创新举措，激励和推动全球城市治理创新。广州奖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每届评选出5个获奖城市，自2012年起已成功举办六届，广州奖累计参评项目1635个，成为全球城市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参考。广州奖日益成为全球地方和城市层面推进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重要平台。
	5	五、服务范围 （一）项目管理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统筹广州奖整体运营，进一步加强广州奖的中长期规划。合同期内，运营服务机构应充分发挥广州奖国际资源聚合能力，提升广州奖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契合度；加快城市创新研究成果、知识的应用转化，强化广州奖社会价值挖掘力度；进一步提升广州在国际城市的影响力，通过办奖带动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城市发展；确保广州奖独立规范运作，助力广州高素质、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建设，为广州建设中心型世界城市献计献策。
	6	（二）奖项运行与评审 运营服务机构应做好广州奖的参评邀请、奖项评审等工作。广州奖奖项评审应符合《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章程》《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评奖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实评审专家库，组建技术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7	1.广州奖参评邀请 做好第七届广州奖参评邀请工作。第七届广州奖参评国家、城市和项目数量应不低于六届总体平均水平。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作方案组织邀评工作，通过国际会议活动、合作伙伴、行业协会、专家智库、学术机构、宣传媒介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邀评工作。
	8	2.广州奖评审专家库拓展和维护 充实和维护广州奖评审专家库，为广州奖评审团提供候选人，做好第七届广州奖评审机构（包括技术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工作。专家研究范围应涉及城市创新领域的单个或多个方面，评审专家库应充分考虑专业领域、全球地域与性别等不同类别的专家数量。广州奖评审专家库的扩充可参照评审机构组成原则，且应以国内外知名机构人士、知名科研院校和全球知名城市领导人或前领导人为主，外籍成员比例不低于80%。

	9	3.评审机构组成原则： （1）国际性原则。组织架构体现广州奖国际性，注重人员组成国别结构、语言区域文化，兼顾地域和性别均衡。（2）科学性原则。专家构成着眼专业性，契合奖项内容，涵盖城市创新主要领域，关注城市热点问题。专家的专业水平及学术声誉要与广州奖的定位相当。架构组成科学严谨，评审程序公正。（3）务实性原则。为保证评奖工作顺利开展，架构组成必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充分考虑到专家个人计划与广州奖工作计划的相互配合度。（4）高端性原则。根据广州奖定位，架构组成按照高端化的发展策略进行定位，有利于广州奖品牌价值延伸，并具有较高的国际政治及专业影响力。（5）安全性原则。架构组成要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外事工作原则，着重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按照可预防可控的工作原则，确保奖项安全、可持续运行。
	10	4.广州奖技术委员会 组建第七届广州奖技术委员会，负责初评活动。第七届广州奖技术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至少由9名（含9名）评委组成，主要是在城市创新相关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国际机构、私营部门代表、专业智库负责人等，涵盖不同界别，体现广州奖面向国际城市、专业务实的定位。技术委员会成员构成应符合专业领域、地域与性别均衡的原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主要大洲、部分国际组织应有代表，其中应确保1至2名拥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中国籍（境内）人士参与。技术委员会于广州奖初评活动前组建完成，并于广州奖初评活动期间选举技术委员会主席，举办技术委员会评委聘任仪式。
	11	5. 广州奖评审委员会 组建第七届广州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终评活动。第七届广州奖评审团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至少由7名（含7名）评委组成，主要是具有国际知名度和政治声誉、在城市管理领域具有良好建树的中外知名国际大都市前任市长，来自国际组织、致力于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知名专家和高层官员，以及从事城市发展研究的学术或研究机构的领军代表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应符合专家权威性、专业领域、全球地域与性别均衡的原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主要大洲应有代表，其中应确保1至2名拥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中国籍（境内）人士参与。评审委员会于广州奖终评活动前组建完成，并于广州奖终评活动期间选举评审委员会主席，举办评审委员会评委聘任仪式。
	12	6. 广州奖参评运营服务 做好广州奖参评运营管理与材料收集。在第七届广州奖邀评启动前完成参评运营服务机制的搭建和维护，包括参评材料提交机制的更新和维护，参评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参评网络的设计和搭建。

	13	7. 广州奖初评会议 根据广州奖章程，由技术委员会对提交的全部参评项目进行初选，遴选出45个优秀城市项目，再从45个优秀城市项目中评选出15个入围城市项目和30个专家推荐城市项目，提交采购人备案，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运营服务机构应做好初评会议活动策划、组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第七届广州奖初评会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2）做好专家来穗出席会议相关外联和接待等组织工作和后勤安排；（3）做好活动期间的会务组织工作；（4）组织好第七届广州奖技术委员会报告撰写，做好报告排版及发布工作；（5）承担与上述初评会议相关的组织费用。
	14	8. 广州奖入围城市答辩会 广州奖终评活动由广州奖入围城市答辩会和广州奖终评会议构成。广州奖入围城市答辩会属公开活动，由评审委员会专家和公众与15个入围城市代表进行提问和陈述答辩互动，为终评会议提供决策参考。运营服务机构应做好入围城市答辩会活动策划、邀请、组织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第七届广州奖入围城市答辩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2）做好专家和入围城市代表邀请和联络工作；（3）做好活动期间的会务工作；（4）承担与上述答辩会相关的组织费用。
	15	9. 广州奖终评会议 广州奖终评活动属内部活动，根据章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入围城市答辩会情况，从技术委员会提交的15个入围城市项目中评选出5个获奖城市和10个荣誉奖章获得城市，提交广州奖组委会备案。评选最终结果在颁奖典礼上进行公布。运营服务机构应做好活动策划、组织、邀请及保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第七届广州奖终评会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2）做好专家和入围城市代表邀请工作；（3）协助做好活动期间的会务工作；（4）第七届广州奖终评会议为2026年全球市长论坛暨第七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系列活动内容，相关费用在系列活动经费中支出。
	16	10. 网络人气奖 为增加公众参与度和关注度，根据章程，广州奖设置网络人气奖，通过公众投票从15个入围城市中评选出1个网络人气城市。在初评活动结束后，15个入围城市申报材料应在广州奖官网、社交媒体平台（Face.book、X、Instagram等）、主流新闻媒体等进行公布，通过各种宣传渠道鼓励全球城市机构与民众参与，通过全球公众网络投票形式选出1个城市进行嘉奖。获选城市将在颁奖典礼上进行公布。运营服务机构应保证网上投票活动各项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投票的公平性、投票系统稳定性、投票网络安全性。
	17	11. 广州奖颁奖仪式 第七届广州奖颁奖仪式将于2026年全球市长论坛暨第七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系列活动期间举办，在颁奖仪式上公布评奖结果并进行颁奖。运营服务机构应协助做好嘉宾接待、活动会务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做好第七届广州奖评审团成员和15个入围城市代表出席第七届广州奖颁奖典礼的接待工作；（2）协助做好颁奖环节，包括提供颁奖环节必需的纸质、音频和视频材料。（3）第七届广州奖颁奖仪式将由委托方另行组织。

	18	12. 支持2026年全球市长论坛暨第七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1）支持提供2026年全球市长论坛暨第七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系列活动相关信息、资料，包括议题内容、宣传推广内容、相关物料设计素材等；（2）协助联络参评第七届广州奖相关城市嘉宾；（3）开展第七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相关宣传工作，以呼应2026年全球市长论坛暨第七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系列活动；（4）2026年全球市长论坛暨第七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系列活动由委托方另行组织。
	19	（三）活动策划与合作网络 根据广州奖发展需要，做好每年活动策划，制定有效工作方案，突出年度活动重点与亮点。广州奖一直以来配合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事业。运营服务机构应甄选重要国际活动参与，自主举办城市创新相关会议与活动，协助采购人做好广州奖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与资料提供，做好广州奖宣传。积极拓展国际交流网络，开拓国际合作伙伴。
	20	1. 参与国际活动 以广州奖、世界城地组织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会的名义，参与以下活动不少于6场：（1）联合国相关部门或机构举办的大型国际活动；（2）联合国相关部门或机构与具体城市合作举办（或委托具体城市举办）的国际活动；（3）世界城地组织秘书处、地区秘书处、各部门、论坛、专业委员会举办的活动；（4）世界大都市协会秘书处、各部门举办的活动；（5）广州奖或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会的合作伙伴举办的活动。
	21	2. 举办交流活动 以广州奖、世界城地组织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会的名义，与合作伙伴和广州多边网络共同举办或协办不少于6场交流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讨会、城市代表交流会、专家交流会、案例交流会、城市创新展览、城市创新讲坛、城市创新培训、路演、工作坊、市民互动活动、宣传推介活动等。

	22	3. 顾问专家库与咨询交流 组建广州奖顾问专家库，做好专家库的更新维护工作。顾问专家应为城市创新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从业专业人员，能为广州奖发展与品牌建设提供咨询与国际交流服务，能参与广州奖组织活动、国际交流、研讨与宣传。应聘用1名长期相对固定的专家顾问为广州奖提供服务，并做好后勤保障和顾问劳务报酬工作。相关专家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寻找专业人才为广州奖的发展规划提供有建设性意见咨询，协助起草广州奖未来发展规划，使广州奖按照国际惯例运营发展，建立起国际品牌，进入国际网络，帮助广州奖更好把握国内外城市创新发展战略，扩大在国内外城市创新领域影响力和话语权；（2）充分利用广州奖的合作交流平台，加强全球城市管理者在城市创新方面的学习分享和能力建设；（3）为广州奖的宣传推广提供意见咨询，推荐专家顾问出席国际性会议与活动，在国际场合推介、宣传广州奖，并物色合作伙伴；（4）为广州奖系列活动组织提供意见咨询，提升广州奖系列活动的组织效率，并协助邀请嘉宾出席活动；（5）为广州奖在城市创新研究方面提供意见和咨询，提升广州奖在城市创新领域的研究应用及推广；（6）代表广州奖根据工作需要出席必要的境内外重要国际活动，运营服务机构承担出席活动必需的相关费用；（7）依托广州奖和广州奖合作伙伴网络，盘活案例和专家资源，积极开发、探讨并推进形式多样的务实项目合作。
	23	4. 拓展全球合作伙伴网络 合同期内，须开拓不少于4个新的合作伙伴。以广州奖、世界城地组织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或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会的名义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并探索以具体项目为导向开展合作。合作伙伴需对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起作用：（1）扩大广州奖的国际影响力，提升广州奖的国际品牌形象；（2）拥有城市会员网络，以助力未来广州奖的参评申报；（3）出席或参与广州奖、世界城地组织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会相关活动或课题研究；（4）传播广州奖、世界城地组织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广州国际城市创新研究会相关活动或课题研究成果；（5）为广州奖的规划发展、运营管理、奖项评审或城市创新研究提供智力支持；（6）促进广州奖案例的传播和运用。
	24	（四）城市创新治理研究 1. 城市创新评估体系的应用推广 广州奖城市创新评估体系旨在帮助评估城市创新生态系统，提升城市创新能力，促进城市和地方政府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加快转型。运营服务机构须积极推广该工具，将其应用到城市创新实践中，不断扩大其影响力。（1）围绕该评估工具的推广应用举行至少1次研讨会或工作坊；（2）联合相关合作伙伴，探索该评估工具的市场化应用场景和路径。

	25	2. 第七届广州奖案例汇编 探索广州奖提质增效工作新模式，对第七届广州奖优秀案例资料进行整理和编辑，形成案例汇编：（1）整理、编辑、翻译第七届广州奖15个入围城市案例，形成中英文版第七届广州奖入围城市案例汇编，并在终评会议前形成正式报告；（2）整理、编辑、翻译第七届广州奖中国城市优秀参评案例，形成中英文版第七届广州奖中国城市优秀参评案例汇编，并在终评会议前形成正式报告；（3）总结和梳理30个专家推荐城市案例资料，提炼具体创新举措和有益经验，形成中英文版案例摘要汇编，作为其他城市创新研究项目参考，并在合同期内形成正式报告。
	26	3. 第七届广州奖地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 总结第七届广州奖优秀案例在推进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进展和经验，形成英文版报告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或其他国际会议期间发布。
	27	（五）世界城地组织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 世界城地组织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UCLG Community on Urban Innovation）由广州市牵头设立，旨在进一步借助广州奖所凝聚的城市创新资源 and 价值，构建全球城市交流合作平台，服务全球城市创新发展。运营服务机构承担世界城地组织城市创新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机制；负责委员会的会员日常联络与沟通；按城地组织要求完成年度总结和工作计划等文件，支持广州国际创新研究会开展工作等。
	28	（六）宣传推广 根据广州奖品牌传播的实际需要，做好广州奖国内境外全媒体的宣传整体策划与执行方案，涵盖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负责广州奖网络宣传与社交媒体平台管理，做好第七届广州奖系列活动前、中、后期宣传与推广，做好宣传形象设计、宣传资料、舆情管理等相关工作。充分运用媒体平台扩大活动影响力，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公众参与度。
	29	1. 宣传报道 结合广州奖每年工作计划，做好宣传报道策划与执行，在国内外形成一定影响力。重点活动需形成宣传报道汇编。（1）广州奖相关活动及案例专题策划和撰写，合同期内不少于24期；（2）针对第七届广州奖系列活动撰写新闻报道，撰写不少于3篇对外新闻报道，通过外媒或其他渠道，广泛传播广州奖和广州奖成果。
	30	2. 人物专访 根据广州奖传播与活动需要，负责策划组织人物专访。人物专访包括评审专家库、顾问专家、国际合作伙伴代表、特邀嘉宾、市民代表等人士。做好专访活动的策划与筹备、专业采访采编人员的推荐选定、专访报道内容的明确落实等相关工作。合同期内完成不少于6次专访，相关成果用于新闻宣传和案例汇编及有关研究报告。

	31	3. 广州奖官网 官网（http://www.guangzhouaward.org）应作为广州奖对外宣传的主要窗口，做好运营和更新，确保广州奖和城市创新活动等成果在网络平台的宣传推广。确保官网内容时效性和功能完整性、稳定性、安全性等。要求如下：（1）广州奖相关资讯及时在中文、英文官网发布；（2）设计制作城市创新主题的网络素材；（3）确保官网的稳定性和网络安全性，不出现影响广州奖日常运营的技术故障。
	32	4. 广州奖新媒体平台 运营管理广州奖海外社交媒体平台（Face.book、X、Instagram、Linkedin等），以及广州奖微信、微博等平台，利用媒介渠道发布广州奖宣传信息，增强广州奖的关注度。要求如下：（1）广州奖活动信息应及时在全平台发布；（2）结合热点定期更新内容；（3）平均每个月在国内外社交平台发布不少于15条的原创或转载资讯；（4）策划编制Newsletter，每月定期向历届参评城市、顾问专家、合作机构等推送广州奖最新动态和城市创新研究成果；配合广州奖活动，策划线上活动进行推广宣传，合同期间不少于6次；（5）做好与粉丝的互动与问题回复。（6）广州奖上述新媒体平台和平台内容所有权在采购人（含采购人授权运营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开设的各类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将各平台管理权限归还采购人。
	33	5. 媒体合作 根据广州奖品牌传播需要，做好内容策划与报道，整合境内境外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结合广州奖重要活动，择机发动至少15家境内主流媒体合作，进行至少2次宣传报道。
	34	6. 宣传资料 根据广州奖品牌传播的需要，使用统一的广州奖视觉形象，打造国际化、标准化的广州奖品牌形象，针对广州奖重点活动、对外宣传、展览等做好配套的平面设计，更新和制作宣传片、单张、海报、易拉宝、背景板等宣传资料，设计风格整体符合广州奖品牌形象。宣传材料应包含以下材料：（1）制作广州奖宣传材料，设计制作广州奖系列活动纸质或电子版图文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易拉宝、背景板等，设计制作广州奖纪念礼品，须满足广州奖整体介绍及重点活动传播需求，便于传播和分发；（2）制作或更新广州奖宣传视频，须满足第七届广州奖宣传需求，适合国际场合长期传播推广和使用；（3）制作广州奖主题展，须体现广州奖理念和形象，展示广州奖创新案例。
	35	7. 舆情管理 负责广州奖相关舆情收集、舆情危机管理，每半年提交1次广州奖舆情监测报告（关注人数、对城市重点关注问题收集、对广州奖哪些方面感兴趣等）。须及时处置广州奖舆情危机，并编制舆情危机应急预案。
	36	8. 国际组织联络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联合设立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备忘录》相关协议，做好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关于广州奖相关事宜的对接。

	37	（七）监督报告 采购人对项目行使全面监督权，运营服务机构应主动接受监督并经常性主动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建立定期沟通制度，根据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及时沟通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与效果，包括但不限于：
	38	1. 阶段性工作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别以月、半年度、年度为单位报送有关业务执行总体情况，包括上一周期工作总结及下一周期工作计划；
	39	2. 专项工作报告：相关方面的专项工作，应在关键工作节点或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40	3. 合作项目申报：运营服务机构如需在广州奖项目框架内、以广州奖名义、使用广州奖相关资源或借助广州奖国际网络和顾问专家与第三方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均应提前将合作方案呈送采购人，经采购人视情况进行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1	4. 报告反馈：采购人有权对相关阶段性、专项工作和合作项目报告提出反馈意见，运营服务机构应根据意见进行全面落实，并在下一工作阶段或其他适当的时间对意见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报告；
	42	5. 全面总结：（1）合同期结束后，运营服务机构针对合同总体履行情况提交详细工作总结，并对项目今后开展提出合理化建议；（2）运营服务机构应提交详细而充分的合同执行佐证和支撑材料，证实项目有关内容均按合同约定完成执行；
	43	6. 项目验收：合同期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分析有关报告、查看佐证和支撑材料、抽查过程文件、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最终形成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费用的参考和判断依据。运营服务机构应对有关验收工作予以全面配合。
	44	（八）资料和信息归档 运营服务机构需在广州奖日常运营中做好各类资料及信息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包括做好广州奖参评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完善可供全球免费开放检索使用的案例查询体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进行更新优化，做好信息检索、数据统计、交流互动等功能的设计和维护。落实确保参评信息、档案资料收集和管理全流程安全和稳定的各项保障工作，做好备份防止数据丢失，需在项目合同期满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资料和信息归档备份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第七届广州奖专家库和联系方式、研究成果和宣传材料、各类方案、活动文稿和照片以及工作规划和总结性材料等。
	45	六、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1. 运营服务机构拥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品牌传播服务能力，能够执行城市研究课题。服务团队对城市治理课题研究有丰富经验，熟悉国内外城市治理评价理论；服务过政府及大型企业的城市治理课题研究；
	46	2. 具备以下条件的运营服务机构：拥有自营的报纸、广播、电视频道；有订阅量、流量较大的新媒体矩阵；有丰富办会经验，曾联合中央部委、中央媒体举行过大型活动；有自营智库及运营经验，有一定规模的研究员队伍；有数据生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的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和能力；

	47	3.签订合同后，运营服务机构应委派专职工作人员对此项目直接负责。广州奖办公室应由专职团队负责运营相关工作，专职团队至少7人，负责广州奖相关工作。其中安排1人作为沟通专员，派驻采购方办公，负责与采购人日常沟通联络，处理广州奖和其他相关国际多边合作交办事务。团队人员要求：（1）团队管理岗位应至少1人具备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的管理及运行经验，团队应有不少于6名拥有英语8级证书、擅长国际交流的人员；团队中需至少4人具备3-4年同类项目运行经验；至少1人具备2年及以下同类项目运行经验；（2）团体全体人员应具备应急处理和综合管理的能力，能够与各方良好沟通，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相关事宜；（3）采购人对团队人员资质有权进行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团队人员有权要求运营服务机构进行更换。
	48	（二）语言支持 广州奖为国际性奖项，官方语言为中英双语，其他常用语言包括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运营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相关情景，并做好与以上服务相关的中英翻译服务及其他语种服务。综合运用国内国外两个不同的话语体系，对所有广州奖相关出版物和研究和宣传类文稿（中英双语）严格做好质量把关。
	49	（三）保密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运营服务机构应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50	（四）特殊经费说明 第七届广州奖终评、颁奖仪式相关运营经费另行安排。
	51	（五）与以上服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52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办会办奖服务方案。要求采用国际化元素，实施高层次办奖效果，应具有整体协调性和创意性，体现投标人对办会办奖的能力水平。（2）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展览管理统筹的具体方案。要求设计高水准并具有针对性，保障项目顺利开展。（3）投标人应能够开展城市创新评估工具的测试、试点工作，并就城市创新评估体系/工具的应用、推广进行规划，具备完善的协调方案。（4）投标人应组建具有新闻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制定完善的宣传策划和人物专访策划组织方案，广州奖网络宣传服务方案，能深入项目实际，充分理解项目需求。（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境内与境外媒体宣传发动能力，能发动多家媒体宣传报道，传播渠道广、涵盖类别及形式多、传播资源丰富，切实保证项目质量。（6）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宣传品自主设计及制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折页、海报、画册、PPT、报告、视频、单张、易拉宝、背景板等。投标人应配备设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团队，能够自主设计及制作宣传品，宣传品设计与制作衔接紧密。（7）投标人应承担过城市治理或城市创新相关的委托研究或调研课题，并能够产出研究成果，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做出贡献。（8）投标人应具有拓展国际合作网络的能力，有拓展国际合作网络方面的成果，并能深入参与国际机构主办的国际会议，保障项目顺利开展。（9）投标人应具有编制指数的能力，具有对城市管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处理能力，有良好基础设施，分析、处理能力强，切实保证项目质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本项目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X 5%)。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jsc/951149jhtml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

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办会办奖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8.0分)	提供办会办奖服务方案。采用国际化元素，实施高层次办奖效果，应具有整体协调性和创意性，体现投标人对办会办奖的能力水平。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服务方案完整、整体协调性和创意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服务方案完整、整体协调性和创意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服务方案存在较大差距，缺乏整体协调性和创意，得3分；服务方案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展览方案响应情况 (3.0分)	提供展览管理统筹的具体方案。设计高水准并具有针对性。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方案设计水准高且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设计水准较高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设计水准存在较大差距且缺乏针对性，得1分；方案设计水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研究能力响应情况 (8.0分)	开展城市创新评估工具的测试、试点工作，并就城市创新评估体系/工具的应用、推广进行规划。研究能力强，协调管理国际合作课题研究经验丰富，方案具体、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研究能力较强，协调管理国际合作课题研究经验较丰富，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研究及协调国际合作课题研究的能力和和经验一般，方案存在较大差距，得3分；研究及协调国际合作课题研究的能力和和经验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宣传策划方案响应情况 (6.0分)	由具有新闻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制定完善的宣传策划和人物专访策划组织方案，广州奖网络宣传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团队中有新闻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理解深入，思路清晰，能切入项目需求，完全吻合或优于项目要求，得6分；投标人服务团队中有新闻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理解较深入，思路具有一定的清晰度，能切入项目需求，较为吻合项目要求，得3分；投标人服务团队中没有新闻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理解及思路清晰度对比存在较大差距，得1分；理解不准确，综合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境内、境外媒体传播响应情况 (10.0分)	提供境内、境外媒体传播响应情况。综合考察传播渠道、涵盖类别（如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纸媒等全国不同类别的媒体或通讯社，知名城市管理或相关领域专业媒体）、涵盖区域等。1.每提供一份2021年以来与境内媒体、相关推广机构合作协议或发动境内媒体协助宣传报道的情况汇编等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2.每提供一份2021年以来与境外媒体、相关推广机构合作协议或发动境外媒体协助宣传报道的情况汇编等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同一媒体或相关机构的多份材料，不重复计分。以上项目累计最高得10分。
	专职团队人员数量、能力响应情况 (10.0分)	1.由专职团队负责运营相关工作，专职团队至少7人，分工明确。团队管理岗位应至少1人具备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的管理及运行经验，团队应有不少于6名拥有英语8级证书、擅长国际交流的人员；团队中需至少4人具备3-4年同类项目运行经验；至少1人具备2年及以下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团队中每1人具备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的管理及运行经验，得2分，最高得2分；团队中每1人具备3年（含）-4年（含）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得1分，最高得4分；团队中每1人具备2年及以下同类项目运行经验，得1分，最高得1分；专职人员数量、经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有具备英语专业8级证书者，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3分。注：同一专职人员项目经验不可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办会经验 (6.0分)	根据财政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371号）规定，国际会议一般分为三类。一类国际会议，是指以部长级官员作为会议正式代表出席的国际会议。因本项目要求协助2026年全球市长论坛暨第七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且该系列活动属于一类国际会议，故需考察投标人组织或承办本项目相关的同类国际会议活动的经验和综合能力。2021年以来具有组织或承办本项目相关的同类国际会议活动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相关新闻报道截图或复印件以及重要参会嘉宾的名单及职务作为证明材料：组织或承办本项目相关的同类国际会议，每提供一次得2分，最高6分。以上项目累计最高得6分。
	投标人研究成效 (8.0分)	承担过城市治理或城市创新相关的委托研究或调研课题，尤其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做出贡献，提供相关证明。1、城市治理或城市创新相关报告、研究产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认可或服务满意证明或表彰，提供证明或表彰文件复印件，每一项得1分，最高3分；2、在相关专业刊物发表城市治理和城市创新相关国际研究合作相关论文或刊发报告及研究成果，提供论文或刊物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3.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合作，形成研究成果，在国际场合发布，提供研究成果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4.无承担过城市治理或城市创新相关的委托研究课题或无法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不得分；以上项目累计最高得8分。
	投标人国际合作能力 (8.0分)	1.投标人有拓展国际合作网络的能力，有拓展国际合作网络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作为承办单位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协会、国际机构/组织等合作伙伴签署友好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纯商业协议除外）；②投标人协助服务单位与上述机构合作，促成服务单位与上述机构签署友好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纯商业协议除外）。如为第①种情况，提供协议或备忘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第②种情况，除提供协议或备忘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服务单位的合作关系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2.投标人有深入参与国际机构主办的国际会议的能力，如在会议期间举办边会或分论坛，或作为发言、演讲或致辞嘉宾出席会议等。提供活动照片（附照片说明）、新闻报道，或者主办机构关于承办活动的书面确认或关于邀请作为演讲嘉宾的邀请函件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以上项目累计最高8分。

	投标人宣传品设计及制作能力 (5.0分)	有为国际奖项、国际论坛、国际会议活动自主设计及制作宣传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折页、海报、画册、PPT、报告、视频、单张、易拉宝、背景板等，提供证明资料。具有自主设计及制作能力，宣传品设计与制作衔接紧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具有一定的自主设计及制作能力，宣传品设计与制作衔接较为紧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自主设计及制作能力不足以承担本项目或不具备完全自主设计及制作能力，宣传品设计与制作衔接影响制作周期和效果，设计效果与成品存在偏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无得0分。提供体现设计制作能力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资料，如过往同类项目的宣传品等。
	投标人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8.0分)	具有编制指数的能力，具有对城市管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处理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如使用的数据分析软件截图、过往相关数据分析报告案例复印件等）。有良好基础设施，分析、处理能力强，有相关案例说明支撑，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有相关基础设施，分析、处理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对比存在差距的，得5分；基础设施不足，分析、处理能力欠缺，对比存在较大差距，得2分；无基础设施，基本不具备分析、处理能力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资料和信息归档管理能力 (5.0分)	投标人具有做好各类资料及信息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好参评案例查询体系运行、维护、升级工作，确保参评信息、档案资料收集和管理全流程安全稳定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管理平台界面截图、使用说明书、租赁协议等）。有良好的档案管理、信息归档管理能力，具备平稳运行案例查询体系并进行维护、升级能力，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档案管理、信息归档管理能力一般，基本具备平稳运行案例查询体系并进行维护、升级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无档案管理、信息归档管理能力，无法平稳运行案例查询体系并进行维护、升级能力，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text{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text{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text{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2090398）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事项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2.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3.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服务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付款方式”规定

4.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5.不可抗力

第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6.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i.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ii.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 他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122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09039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09039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09039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7**年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运行与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09039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